

義守大學
學年度學生擇領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
意願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_____，學號_____，系級_____，

已獲通知通過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校內審查，茲就請領意願及相關事項，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瞭解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相關規定，確認本獎學金屬政府獎學金，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不得與其他性質相同之政府獎學金重複請領（例如：原民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、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、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等）。如於本學期（或學年度）已重複請領，願依規定主動辦理退還該項獎學金，並於完成退還後，始得請領本獎學金，且應檢附退還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

二、本人確認下列請領意願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（一）本人選擇請領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，且未請領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學金，並承諾於同學年度第2學期，不再申請或請領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學金。

☐（二）本人選擇請領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，惟已請領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學金：_____，願依規定辦理退還，並承諾於同學年度第2學期，不再申請或請領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學金。

☐（三）本人選擇放棄請領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，係因已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：_____或_____因素，並同意由學校依規定辦理遞補作業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確認目前未享有政府公費待遇；倘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，依法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四、本人承諾如於請領期間發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受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將主動告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瞭解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五、本人瞭解如為應屆畢業生，本獎學金僅發放至次年6月30日。

六、本人知悉如已領取政府發給之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不影響本獎學金請領資格（例如：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原民會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等）。

七、本人切結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勾選之請領意願均屬真實無誤；倘有不實、隱匿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願無條件配合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停發或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